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吳梓鈺

電話：037-559535

傳真：037-326938

電子郵件：wzywzy@ems.miaoli.gov.tw

356

苗栗縣後龍鎮龍坑里十班坑165

號

受文者：福祿壽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民生字第11302804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所送「苗栗縣福祿壽殯葬園區第11次啟用申請書（113年11月版）」經檢查尚符規定，准予啟用，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規定辦理兼復貴公司113年12月2日福祿壽字第1131202001號函。
- 二、旨揭園區前經本府106年10月13日府民生字第1060198944號公告、108年3月25日府民生字第1080055723B號公告、108年11月1日府民生字第1080210628B號公告、108年12月31日府民生字第1080389212A號公告、109年7月23日府民生字第1090145712B號公告、111年1月17日府民生字第1110012034B號公告、112年2月6日府民生字第1120040628B號公告、112年7月6日府民生字第1120154918B號公告、113年1月23日府民生字第1130019311B號公告及113年8月27日府民生字第1130185917B號公告啟用在案，本次係申請第11次啟用，合先敘明。
- 三、本次申請啟用殯葬設施為懷恩堂（建物用途為納骨堂）之

甘泉苑（D1）230單位、黃金苑（D2）230單位，位於後龍鎮龍社段993-13地號，本次啟用骨灰（骸）存放單位合計460個單位。

四、貴公司所送相關資料需保證真實，如有偽造、變造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93條、第123條規定，保留本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五、貴公司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條、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行政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併同本行政處分影本送本府轉訴願管轄機關內政部提起訴願。

六、隨函檢送核定之「苗栗縣福祿壽殯葬園區第11次啟用申請書（113年11月版）」4本。

正本：福祿壽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工商發展處、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本府民政處

縣長鍾東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